

东明县财政局 东明县商务局 文件

东财字【2025】10号

关于印发《东明县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 “消费券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、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东明县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“消费券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明县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“消费券”

活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菏泽市财政局、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菏泽市商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五部门《关于印发〈菏泽市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“消费券”活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菏财办〔2025〕3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“消费券”活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下，加快推进商品房不动产权证办理，切实保障购房户合法权益，全力拉动消费，扩大消费规模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按照县政府组织、各业务主管部门具体实施的原则，对缴纳契税并办理新建商品住房不动产权证的购房户，在一定期限内发放“消费券”。

（一）实施时间

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日期以不动产权证办结时间为准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

活动期内在我县缴纳契税并成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购房户。



（三）发放标准

按契税完税凭证时间，分阶段实行“消费券”补贴。

第一阶段：契税完税凭证证载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，按实缴契税金额的 20% 发放，缴纳契税金额每满 1000 元发放 200 元额度的消费券，不足 1000 元部分不予发放。

第二阶段：契税完税凭证证载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，按实缴契税金额的 10% 发放，缴纳契税金额每满 1000 元发放 100 元额度的消费券，不足 1000 元部分不予发放。

（四）使用规则

自领取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在参与活动的大型商场超市、餐饮企业均可使用，具体以商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遴选确定的商家为准。消费券须在有效期内使用，不找零、不可重复使用，过期无效。

三、职责分工及流程

（一）职责分工

1、县财政局：

负责资金的筹集、拨付及经费保障工作。

2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不动产登记中心）：

负责为购房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，统计已办证和未办证数量，提供相关办证信息。

3、县商务局：



(1) 按照有关规定遴选确定符合活动条件的商家并签订协议。

(2) 制作“消费券”。消费券由县财政局、县商务局联合盖章。

(3) 负责消费券的申领、信息填写和发放工作。负责将消费券领取、发放底册(含契税完税凭证复印件、产权证复印件等附件)、结存情况按月进行统计。

(4) 定期和参与商家核实消费券、核算汇总补贴资金。

(5) 兑付补贴资金。将核算汇总的补贴资金需求报送财政部门, 并进行资金的兑付。

3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:

配合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前置事项。

5、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:

办理契税缴纳并出具契税完税凭证。统计活动期间契税缴纳情况。

6、参与商家:

定期汇总消费券使用核销情况, 报商务部门领取资金。

(二) “消费券”领取、使用及补贴工作流程

1、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成功办理新建商品住房不动产权证后, 产权人携带契税完税凭证、身份证等资料, 到“消费券”发放窗口现场领取消费券。

2、“消费券”发放窗口负责登记购房户契税完税证号、不动产权证号、身份证号等信息, 发放消费券。

3、持券人自成功领取消费券之日起3个月内, 到参与



活动的商家消费，逾期未使用及消费券遗失均按照作废处理。

4、商家登记使用核销相关信息，汇总后报商务部门。

5、商务部门核实后，核算补贴资金，将资金需求提交财政部门。

6、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商务部门。

7、商务部门向商家兑付补贴资金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落实工作责任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结合自身职责，全力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协作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协作配合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建立重点难点问题会商制度，强化部门联动，提升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部门加大宣传力度，做好政策解读，切实把好事办好。

